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69號

原告 陳志宇
被告 豪來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得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伍萬玖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貳拾伍萬玖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攬海研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研公司）之機電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於110年12月4日要求原告代為找尋工人施工，一工新台幣（下同）3000元，最後派工日為110年12月28日，總共派工91工，一工3000元，加計便當及耗材2萬元，共計29萬3000元，扣除林德發已付3萬4000元，尚積欠點工工資為25萬9000元，被告遲不付款，為此，依據兩造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90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與林德發簽約，並未與原告簽約，直至110年4月9日為止，原告均未提出施工人員名冊及勞安證照，被告已將費用給付林德發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被告承攬海研公司興建海悅花園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並經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原公司）管制機電工程人員之人員進出，海研公司已付清被告機電工程款等情，有海研公司函文、國原公司函文及所附之海悅花園危害告知簽到簿可按（見本院卷第135-158頁、第175-229頁），

01 且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4日要求原告代為找尋工人施工，
04 一工3000元，總共派工91工，一工3000元，加計便當及耗材
05 2萬元，共計29萬3000元，扣除林德發已付3萬4000元，尚積
06 欠點工工資為25萬900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7 辯，經查：

- 08 1. 證人林基文即國原公司之機電主任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法
09 官問：提示本件卷19頁點工紀錄，這是誰做的？）工人進工
10 地前都有簽名，我有收起來，放在工地裡面，被告公司進來
11 的人都有照名冊，進來的人都有簽名。」「（法官問：上面記
12 載的工程內容，施工的人都有做這個工程嗎？）都有做。」
13 「（法官問：19頁施工的工人，是原告派來的工人嗎？）
14 是，上面施工內容都是原告派來的工人做的。」「（法官
15 問：你們對於派來的工人有無要求要有勞動部的6 小時安全
16 講習，才能施工嗎？）工人才能進工地要簽名，一定要有勞
17 動部的安全講習6 小時才能進工地，我們每月都有開勞安會
18 議，我本身還有安全衛生人員的證照，所以我可以直接幫工
19 人上課。」「（法官問：19頁上面施工的內容都是原告的工
20 人派來的施工的嗎？）原告、被告都有。」「（法官問：誰
21 點工的？）他們進大門要簽名，這要向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2 調閱，在新莊海悅花園工地。原告施工內容是水電工程，
23 吳孟哲是主任，在公司掛經理人，名冊叫「人員進出管制
24 表」，施工的機電是我負責，兩造所做的水電工程已經完工
25 了，但是兩造都有派員進場施工。」「（法官問：原告施工
26 的水電工程，有無瑕疵嗎？）有，有的線徑大小做的不對，
27 接地電阻，測試沒有過，有的未達到標準，所以我請原告重
28 新改。」「（法官問：原告施工的工程，有因為被告再施工改
29 作嗎？）假設被告是4 個人加上原告的4 個人，八個人加起
30 來才可以趕上工程進度。」「（法官問：原告到底派幾個人到
31 場，是否知道？）不知道，要看人員進出管制表。」「（法官

問:提示本院卷第21-33 頁，這個施工項目，是否原告施工的，還是被告?) 這個照片是我下去查證，第21-33 頁這個工程兩造都有進場做。」「(法官問:原告派來的工人，有看不懂施工圖的嗎?) 不是完全懂，有一個余先生看得懂，余先生會教施工的人現場施作，但不常來，現場工人有的會做錯。」「(法官問:提示第91-99 頁，這個工程是否與21-33 頁的工程是否相同? 兩造是否都有進場施工?) 1. 是一樣的。2. 是。」「(法官問:原告派人進場施工的時間，是否知道?) 不清楚，簽名簿上面可以知道原告派幾個人進場施工。」「(法官問:如果看簽名簿可以分得出原告派人，還是被告派的人?) 兩造各自可以分得清，我是不知道是誰派來的工人，我只負責工程進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15-118 頁)，依據證人之證詞可知，被告承攬系爭工程，係由原告與被告之工程人員同時進場施工始完成，原告詳細表列原告派員施工之內容如本院卷第19、21-23頁等情，應可認定。從而，被告抗辯並未與原告簽約云云，顯與證據資料不符，難以採信。

2. 被告抗辯原告並未提出施工人員名冊云云。然查原告派工之施工人員有進場施工等情，並有國原公司提出之危害告知簽到簿為證(見本院卷第137-15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從而，被告前開抗辯云云，自非可採。
3. 被告抗辯原告並未提出派工人原之勞安證照云云，並經證人林基文逕可對工人實施勞安講習等情，並經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被告前開抗辯，自無可取。
4. 被告抗辯原告派遣之工人不會看圖，導致施工有瑕疵云云，然查，被告與原告間系成立派遣工人之契約，著重於到場施工工人人數，並以每工1日3000元計算，且為被告於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時所不爭執，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13頁)準此，原告派遣工人施工，並非著重於工程之品質，應可認定。況被告承攬海研公司之機電工程，有關工程品質，應由海研公司或國原公

01 司決定，並非由原告派遣工人所得置喙，從而，被告前開抗
02 辯，亦無可採。

03 5. 原告於系爭工程施工已達91工，以每工3000元計算，合計27
04 萬3000元，加計耗材及便當2萬元，扣除林德發已給付3萬400
05 0元，兩造於110年12月30日結算，並經被告之簽名確認，被
06 告亦不否認其真正，有原告提出之清單一紙為證（見本院卷
07 第17頁），雖經被告抗辯當時係受脅迫而簽名云云，然為原
08 告所否認，被告復未就其受脅迫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自
09 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0 五、綜上述，依據兩造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9000元，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3 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
14 項之規定，依職權命被告供擔保後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16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17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4 書記官 邱雅珍